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順盈
被　　告　葉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葉龍
被　　告　陳劍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葉龍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8 月16日邀同被告吳葉龍、陳劍欽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⑴、（甲案）進口融資貸款額度美金322,000 元（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 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循環動用期限1 年，分別自107 年10月4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及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09年11月22日止。⑵、（乙案）週轉金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借款期限4年，一次撥貸不得循環動用，期間自107年10月4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。甲案部分借款利率分別為5.05％及4.6％：乙案部分借款利率則為2.92％。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給付逾期在6個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如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帳款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1% 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亦隨之調整。詎被告葉龍公司甲案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僅繳息至108年12月4日、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僅繳息至108年11月22日；乙案二帳號均僅繳息至108年12月4日止，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另於108年2月6日抵銷被告葉龍公司存款後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美金258,659.79元（以原告108年12月25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30.14計算折合新臺幣7,796,006元）及2,193,555元，共計本金9,989,56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未清償，被告吳葉龍、陳劍欽既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
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進口融資轉用）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全部查詢表、視同全部到期催告函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二年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、美金遠期信用狀利率資料、108 年12月25日歷史匯率收盤價、109 年2 月4 日轉催收/ 呆帳查詢單、109 年2 月6 日抵銷後之催收/ 呆帳查詢單、109 年2 月6 日抵銷後之催收帳卡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附表：	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1.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	921,741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6.05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0.605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	6.05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21%
2.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	2,765,024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6.05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0.605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	6.05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21%
3.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	1,027,459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5.6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0.56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	5.6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%
4.甲案帳號：000000000000	3,081,782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5.6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0.56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	5.6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2%
5.乙案帳號：000000000000	548,381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3.92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0.392%
	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	3.92%	自109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84%
6.乙案帳號：000000000000	1,645,174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3.92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	0.392%
		自109年6月4	3.92%	自109年6月4	0.784%

（續上頁）

		日起至清償日		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9,989,561元				